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票〔2015〕1号

关于启用山东省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进一步强化财政票据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的方案〉的通知》（财综〔2012〕104号）要求，我厅开发建设了山东省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和山东省非税收入管理系统，于7月份在全省上线启用。为确保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顺利运行，现就有关具体问题通知如下：

一、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的重要性

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的目标是依托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手段，完善和推广运用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实现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信息共享，充分发挥财政票据“以票控费、以票促收”的作用，为构建规范、高效、科学的财政票据管理体系奠定坚实基础。财政票据实行电子化改革，是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必然要求，是深化财政改革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早部署、早行动，安排专门力量，负责系统运行使用工作，提前熟悉掌握系统操作流程，确保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顺利上线运行。

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的主要功能

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是基于互联网开发运行的管理系统，实现了全省联网覆盖，具备财政票据通过系统开票、打印、电子化核销和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并对票据使用单位开票、保管、核销和销毁等工作环节实行动态监管。具体功能如下：

(一) 财政票据管理主要功能

1、财政系统管理功能：包括单位信息管理，票据计划的上报、审批、汇总、印制、下达、发放、库存管理、核销、销毁，报表统计，数据查询和辅助功能等。

2、票据使用单位管理功能：包括票据计划上报，票据领用、分发、微机开票、库存管理、核销、销毁，报表统计，数据查询

和辅助功能等。

3、交警、交通、社保、医疗卫生机构等部门、单位暂不使用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微机开票，通过定期导入方式将票据使用数据传输至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

(二) 财政票据信息查询、统计、分析、信息共享、报表管理等功能。各级财政部门可通过该系统查询本地区票据使用单位的票据使用、库存情况，做到网络实时监控。票据使用单位可通过该系统掌握本单位票据使用、管理情况等，更好地对财政票据进行管理。

(三) 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功能。该功能将在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中进一步开发、应用。财政电子票据是信息时代财政服务和管理方式创新的产物，是储存在信息系统中的电子记录信息，是全新的无纸化票据形式，有利于进一步简化财政票据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水平。

三、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的实施步骤

(一) 7月15日前，各市财政部门通过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将第4季度票据使用计划上报省财政厅。

由于系统技术配置尚未全部完成，全省交警部门使用的101、106、107、108票据，暂时仍通过原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上报计划并使用。

(二) 全省财政票据使用计划上报汇总完成后，省财政厅将

按计划尽快安排印制票据，力争于9月中旬前将票据发放至各级财政部门及单位，单位可通过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使用财政票据。

（三）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和原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发放的财政票据将并行使用一段时间，并行期间财政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对两个系统发放的票据分别登记，加强使用管理。

四、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票据标识

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与原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并行期间，为便于区别两个系统发放的票据，通过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财政票据，将暂时在财政票据的固定位置打印出（新）字样。原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停止使用后，系统取消该功能。不通过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票据，无该识别标识。

五、工作要求

（一）财政票据计划报送。7月份各级财政部门、票据使用单位报送第4季度票据使用计划时，要统筹考虑票据用量，保证业务工作需要；同时，要切实注意系统中票据的数量单位，防止出现计划报送错误，影响正常工作开展。

（二）财政票据发放使用

1、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建立本级用票单位基础信息，审核财政票据使用资质，上级财政部门不再审批。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系统中单位票据管理的要求，提前做好本级票据使用单位基础信

息的梳理、审核及录入（导入）等相关准备工作，确保单位正常领用票据。

2、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区分管理不同系统发放的财政票据，督导票据使用单位加强对两类票据的登记、保管和管理，为票据使用、核销和销毁打好基础。

3、采用网上缴费方式的收费，缴费人所需票据仍由收费单位按照规定提供。

4、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启用后，票据使用单位要使用系统开票打印财政票据。若发生特殊情况（如停电，系统故障等），可手工填写票据，故障排除后，应及时在系统中进行补录。若缺少相关信息，将影响后期票据领用。

5、手工票据和定额票据开票使用后，需将手工票据的开票信息和定额票据的使用情况录入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若缺少相关信息，将影响后期票据领用。

（三）未使用票据的核销销毁。原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停用后，各级财政部门和票据使用单位要切实做好未使用票据的清理登记和核销、销毁工作。

（四）相关设备配置。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基于互联网开发运行，并实行微机开票、打印，各级财政部门及票据使用单位应结合单位实际，提前做好微机及票据打印机的配置准备工作。

六、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应用的宣传

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功能多、操作性强，将为财政票据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保障。各级财政票据管理部门要加大系统管理和应用的宣传力度，做好相关政策和问题的解释解答工作，使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顺利推广实施，确保财政票据管理、使用工作正常开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6月19日印发
